**呈贡区委政法委项目（业务经费）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业务经费预算13.77万元，实际支出13.73万元，用于开展综治维稳业务工作经费,维护机关正常运转，政法委实有人数为9人，根据昆财行[2010]59号文件精神，业务经费每人为15300元(15300元/年×9人＝137700元） ，共1377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业务经费的绩效目标保障委机关正常运转，确保呈贡区2018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、平稳可控，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。

**二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**

区委政法委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“一支笔”审批制，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、财经纪律、财务规章制度，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，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目标运行的跟踪监控，确保预算预期目标的实现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根据呈贡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委机关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制定了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2018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。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， 形成了评价结论。

业务经费全年总投资13.73万元，确保了呈贡区2018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、平稳可控，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。

四、**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**

业务经费是财政预算资金，是延续性项目，资金13.77万元全部到位，实际支出13.73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99.7%。

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项目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，每次资金的使用都是由委机关委务会研究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再由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请，提交区财政局行政文教科进行审核批准，资金到位后拨付相关单位按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实施，政法委进行跟踪监控，确保预期目标实现。

政法委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是保障呈贡区经济发展，创造良好环境。效益性指标是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有效性指标是创造良好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。可持续指标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，产生更好的社会效应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 存在问题：项目在实施过程，对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。

一是落实责任，合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，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资金使用支出主体责任，及时协调和督促本单位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就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与区委政法委进行沟通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

二是梳理排查，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。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支出清单，深入掌握项目支出情况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进度清和原因清，逐项排查分配进度和支出进度慢的资金项目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及时拨付。

三是盘活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，对超过一定期限不适用或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，统筹调剂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急需的领域，加快形成实际支出。

四是强化检查，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行为。严格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防止挤占挪用。落实支出进度通报约谈制度，按季度督促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大对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超过10万元的项目要纳入绩效管理，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。

 中共呈贡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